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土字第 1133019899 號函修正第 3～5 點條文及刪除附圖一～三；並自 113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三、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工程及建築物公共工程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規定設置。

（二）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涉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機密資訊，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，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。

（三）材質、顏色、字體及外框：

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各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設計。

（四）如涉及道路挖掘之工程應張貼「道路挖掘許可證」於「重要公告事項」欄內（並不得遮蔽文字內容）並加註「監工人員姓名、聯絡方式（以行動電話為原則）」。

（五）如涉及夜間施工之工程須加設「夜間施工公告事項」欄位，欄內加註「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」、「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（以行動電話為原則）」、「監造單位聯絡方式（以行動電話為原則）」。

（六）固定方式：

各機關參採本府訂頒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設計，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，並以立柱、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。但短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，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。

四、工程於開工、停工、變更、展延或完工未使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：（示意圖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）

（一）內容：

依工程情況（開工、停工、變更、展延或完工未使用等情事）採柔性方式，將最新資訊告知民眾配合與諒解之說明。同一地點之柔性說明告示牌以設置一面為原則，其內容可隨最新之變動狀況更新。如先前之柔性說明告示牌內容尚需保留且牌面可容納者，得合併告示。

(二) 牌面尺寸：

1. 長 120 公分× 寬 75 公分。
2. 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修繕工程（如裝修、機電、電信等），以全開（約 53 公分× 76 公分）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，不受本注意事項材質之限制。

(三) 材質、顏色、字體：

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各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設計。

(四) 固定方式：

各機關參採本府訂頒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設計，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，並以立柱、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。但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，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。

五、各機關於工程開、停工一週前以施（停）工通知單（範本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）通知當地受施工影響之住戶及里長。若屬緊急維修工程或機關內部工程，得視實際狀況免發通知單。

(一) 施（停）工通知單尺寸：A4 規格紙張。

(二) 內容：至少應包括開（停）工、預定復工及預定完工日期，與相關反映管道。